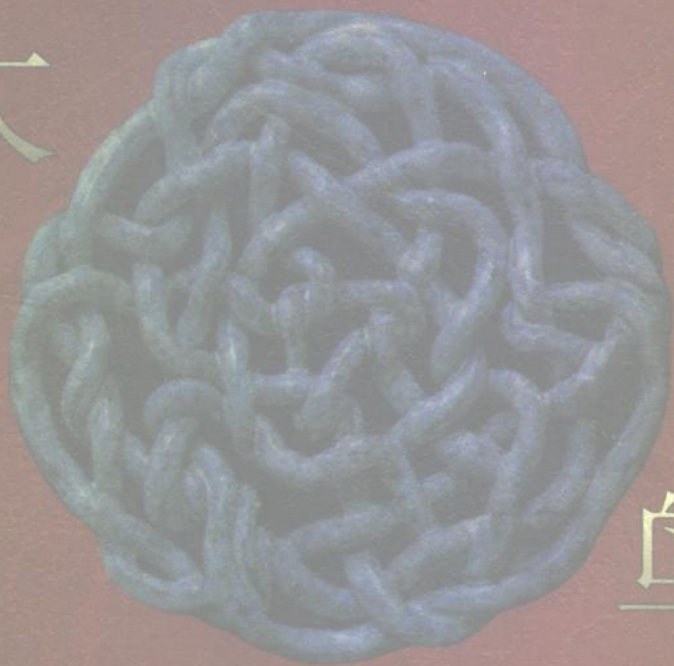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梁晓声著

大



鸟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DANLAO

Liangxiaoshengzhu

Daniao

大鸟

梁晓声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一九九六年·沈阳



辽新登字 3 号

大鸟

著 作 者：梁晓声

责任编辑：安波舜

责任校对：李守勤

封面设计：杜凤宝

出 版 者：春风文艺出版社

邮 编：110001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

电 话：3864927

印 刷 者：沈阳新华印刷厂

地 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30 号

发 行 者：辽宁省新华书店

字 数：320 千字

开 本：850×1168 $\frac{1}{32}$

印 张：12 $\frac{1}{4}$

印 数：1—15,000

版 次：1996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313-1640-4/I · 1438

定价：17.80 元

大 鸟

大鸟不是鸟。大鸟是个人。还是个男人。

现在大鸟什么都不是了。死了。

大鸟的死属于非正常死亡。因为他是被枪毙的。这一种死法，要算一切非正常死亡中最“非正常”的了。

大鸟是我朋友。不，这样说似乎不太符合实际情况。或者应该更准确地说，我被大鸟认为是他朋友。总之我觉得二者之间是有点儿区别的。

大鸟没有什么朋友。所以自从我被他认为是他朋友之后，我也就只能充作他朋友了。

大鸟的唯一的的朋友，当然也就是我，是不能不对大鸟的死心生一缕悲哀的。这怕是被某人认为是朋友的人，对某人的一种义务罢？……

大鸟是我的大学同窗。或者反过来说，我是大鸟的大学同窗。这一历史事实是由当年的历史安排的。后来我成了他的朋友，却没历史什么干系……

大鸟姓曲。叫曲海江。他的父亲当年是某军区政委。军职辖政，在“四人帮”时期曾显赫一时。按古比今，他属“正黄旗”弟子。当年我们一些“红后代”都很嫉妒他。嫉妒他还又

巴结他。

他生性追求享乐。经常邀四五学友，到离大学不远的饭店“撮一顿”。出手阔绰，少则七八元，多则二十几元。当年人民币很对得起人民，二十几元能点一桌子菜。对大学生来说，岂止算是阔绰，简直等于奢侈了。他还好色。有几分姿色或自以为有几分姿色的年轻女性，包括校园内的，十之八九也都常常是乐意青睐于他的。他仪表堂堂，风流倜傥，桃花运稠。分不大清究竟是他“猎”她们，还是她们“猎”他……

我们虽同在中文系，但并不在一个专业。我属创作专业。他属评论专业。同窗乃广义而言。他高我一届。在欢迎我们那一届新生的联欢晚会上，他的英俊和他的节目，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……

“下面，是大鸟精彩的‘口奏’表演……”

未等主持晚会的人将要说的话全说完，掌声便响成一片，经久不息。显然许多人早已期待着了。

热烈的掌声中他从容亮相，一米八左右的个头儿，穿一身将校呢军装。脸膛方正，浓眉大眼。仿佛光往众人面前一站就是一种风采。用今天时髦的话形容——特性感。帅气十足。好像他很明白这一点，神气骄矜。我觉得周围的空气都热乎乎的了。我周围坐的尽是女生。空气无疑是被她们的情绪搞的。

所谓“口奏”，是以类乎口技那一种技巧，靠他的神奇的舌头“演奏”的交响乐。

他先“演奏”的是革命交响诗《黄河大合唱》片断。

他嗓音宏亮而高亢。感情很充沛。很投入。抑扬顿挫，似受名家训练，颇得朗诵要旨。

“朋友，你到过黄河吗？”

你听过黄河之咆哮吗？

你听过船夫们与惊涛骇浪搏斗时

呼喊出的号子吗？

如果你没有

那么请听吧！……”

朗诵之后，他倏舒长臂向观众中一指，当时我觉得他所指正是我。我想我周围的每一个人，大概和我一样，都觉得指的是自己。

他说：“钢琴起……”

于是我和众人听到了那种令人回肠荡气的劲指击键之声……

于是他开始“弹”一架任谁都看不见的钢琴。它仿佛确实存在着。激越的旋律仿佛并非是从他口中发出的，而确实是由一架钢琴发出的。由一架与大师级演奏家相匹配的钢琴发出的……

于是他仿佛变成了殷承宗……

他双腿站得极稳。生了根似的。上身却前俯后仰。那是绝非一般人所能做到的，需要相当过硬的基本功。他两臂左起右落，时展时收。十指弹抹点按，惟妙惟肖。他那张口忽开忽闭。闭口时腮部微微嚅动，作殷承宗式的咀嚼状。而旋律便从鼻孔发出。开口时两眼也同时睁大，仿佛真竟能看到了黄河也看到了出生入死着的船夫们……他的表情他的动作瞬息万变，逼真而夸张。他整个人进入一种出神入化走火入魔的境界……

“小提琴介入！……”

于是钢琴渐弱……

于是小提琴声顿起……

非是一把，而是至少五十把小提琴的整齐和弦……

于是他又成了李德伦。成了盛中国。交替扮演着指挥家和小提琴家的角色。两种角色相得益彰。相映成辉。相映成趣。两种潇洒两种风度直看得人们目瞪口呆，直听得人们神智恍惚。我

当时觉得那情形近乎猛烈的催眠术——他一个人对三百多人的大家进行的。还有一半人是外系的学生。他们当然不是为中文系的新生而来的，纯粹是冲着他一个人的吸引力而来的。当然你也可以想象那情形近乎跳大神儿。但是跳大神儿的无法带领着一支庞大的隐形的交响乐队，也达不到他那么高的模仿音乐艺术家的水平……

“大提琴！……”

“圆号！……”

“主旋律突出！渐强！更强！最高潮！……”

忙里偷闲的，他还能胜任解说……

“划哟划哟划哟！……”

最后他又成了一名舞蹈者……

一边继续“口奏”一边“划哟”……

于是众人跟他一齐喊——“划哟划哟划哟！……”

跟他一齐体验战胜惊涛骇浪之后的喜悦，并和他一齐发出胜利的欢呼……

今天想来，当年大家之所以那么喜欢他和他那一种特殊的表演，也许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那一种观赏相当刺激。以当年而言，其刺激性肯定大于劲歌劲舞。当年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年代。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也人为地创造出许多的刺激。但毕竟是风险性很大的刺激。对人们的心理影响毕竟首先是人人自卫惟恐不慎惟恐不及。所以也就不能怎么真的喜闻乐见。大鸟则不同了。显然的，当年人们特欢迎他带给人们的格外的那一份儿刺激。何况他和大家，都可以打着弘扬革命文艺的招牌，肆无忌惮地追求一场又一场高潮。在这一点上，我深信他和大家每一个人都是有某种心照不宣的默契的。

你可以想象他是当年的、中国的、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火药味儿日愈浓烈的大学校园中的、即使不被鼓励也不至于被

禁止的、帅赳赳虎彪彪一个男性的——麦当娜。

按照晚会主持者的节目安排，其实只给了他表演《黄河大合唱》片断的时间。

可是观众哪能相依呢？

大家拍桌子，顿足，一片声地喊：

“大鸟，再来一个！……”

“大鸟，再来两个！……”

“大鸟，‘打虎上山’！……”

“大鸟，‘捉鸡’！……”

他气喘吁吁。他出了满头汗。看得出来，他很累。那样子跟刚刚的独自一人卸完了一卡车货物差不多。当然的，他同时获得了极大的心理满足。

他企图夺门而出，想逃离教室。但有几名同学早防备着了。他们预先堵在门口，使他逃不成。

他笑了。笑得有几分无奈更有几分愉悦。因而也就笑得腼腆笑得可爱。

他很帅地甩了一下头，汗珠四溅，落在最前一排人的脸上身上。

他们体恤地说：“大鸟累了，让他歇几分钟吧！”

“下一个节目……”

主持人不失时机地想要取而代之，继续下去。可是遭到了一片嘘声。

人们又拍桌子顿足表示反对。乱吵吵乱嚷嚷——“不许扭转大方向！”

大鸟倒同情起主持人来了。

他庄重地说：“感谢大家的鼓励。再露一手！”

于是大家鼓掌。

于是大家不约而同，齐声为他背诵毛主席语录——“下定

决心，不怕牺牲，排除万难，去争取胜利！”

于是他又“口奏”“打虎上山”和革命现代舞剧《沂蒙颂》中“捉鸡”一场——仿佛将一只任谁都看不见的“鸡”捉得满教室飞蹿……

晚会结束后，我们的辅导员老师陪着我们几个男生往宿舍楼走。

我们问他那位“大鸟”同学叫鸟什么？

他忍俊不禁，说百家姓中哪有姓鸟的啊！说他姓曲，叫曲海江。

我们自然要追问那为什么都叫他“大鸟”？

辅导员老师笑而未答……

几天后的一个晚上，我正独自在宿舍里看书，有人敲门。敲得很神秘，三下一组，一轻二重。仿佛联络暗号。

我以为是同宿舍的人百无聊赖，未予理睬。

“梁晓声同学在吗？”

一个女性的甜甜的声音在外面问，音质美得悦耳，宛如莺啼。

我便不能够再独自寂寞得住，立刻起身去开了门。门外站的竟是大鸟。除了他，连个女性的虚影儿也不见。门上，图钉按着一张卡片。卡片上写有我们这一宿舍六名同学的姓名。我的姓名荣占鳌头。这一点是新生宿舍的传统。我立刻明白中了他的计，不禁有几分羞恼。

他问：“梁晓声是你？”

我说：“是我。”

他见我并没有打算将他请入的意思，也不在乎，又问：“咱这幢楼怎么静悄悄的？鸟人们都到哪去了？”

我说：“无可奉告。”

他的身材比我高得太多。他研究地俯视着我，指指门上的卡片：“这个鸟梁晓声真是你？”

我说：“滚你妈的！”将门砰地一关，插上了。

我以为他会大怒。会踢门。会在走廊里反骂……

他却没有。他的脚步声在门外徘徊片刻，若有所失地离去了。我想他这么一位受众宠惯了的人物，肯定不曾被当面骂过。我想肯定是我把他骂蒙了。这想法使我快感。

“你看什么鸟书呐？”——我们宿舍在一楼。声音发自窗前。我当时正坐窗前。冷不丁听到这么一句，吓了一跳。猛抬头，又是他，隔窗笑嘻嘻地瞅我。

我骂了他，他不但没生气，反而对我表示亲和，使我感到很尴尬，很自责。甚至开始有那么点儿受宠若惊了。

我说看的是《拿破仑传》。

“有意思么？”

我说挺有意思的。

“你为什么骂我？”

我说我不喜欢别人跟我开低级的玩笑。

“你把我当成一个爱开低级玩笑的人？”

他一纵身，坐到了窗台上。

我说那倒不是。我请他原谅。我告诉他礼堂放映电影，人们全都看电影去了。

他问我怎么不去？

我说是放阿尔巴尼亚电影《宁死不屈》，我早看过不知多少遍了。反问他何以不知道礼堂放电影？

他说他到他父亲的一位老战友家住了几天，刚返校。

我想他可真自由。想到哪儿住几天，就可以去住几天。似乎根本不受什么管束。并且，对他能享有的这一种特权，内心里产生了几分妒意，和几分愤愤不平……

他又问我，如果是一部“内参片”，比如一部美国片《冷酷的心》，我愿不愿看？

我说那还用问嘛！

他就从我手中夺过书，抛在我床上。随即将上身探入室内，两手插我腋下，像提一件东西似的，隔窗把我提到了外面。

我瞧着他目瞪口呆。

他替我掩上窗，搂着我肩说：“走，陪我去看《冷酷的心》。我有两张票，正愁找不到伴。”

那是我生平第一次看“内参片”。一种幸运感油然而生。

他说以后这种幸运的机会全归我了。他不打算再转移给别人了。他说有些人太不可爱。明明沾了他的光，背地里却还要散布些关于他的飞短流长。

他问我听到些什么关于他的谣言没有？

我说我刚入校门，哪儿会这么快就传入我耳中呢？

他希望我听到了也别相信。说他并不在乎。只不过有时候觉得讨厌。

我向他保证我绝不令他讨厌。

于是他大孩子般的高兴起来，非要请我吃夜宵。点了六七样菜，两盘五香鸡头和几大杯啤酒。

他喝啤酒像喝凉开水。一口气儿一杯。他那么爱啃五香鸡头。啃得很技术。很斯文。很儒雅。和某些爱吃和善于吃蟹的人一样在行。两盘二十个鸡头。我只啃了三个，还是在他的鼓励和督促之下解决的。其余的全让他自己解决了……

在我心目中，他该是个极不寻常的人。因为他是一个正宗“高干子弟”。是我所实际接触过的最“高”的一个。起初我看他，觉得他有光环。和他在一起，那光环逼射我。渐渐的我开始觉得他其实很寻常。尤其是当他喝了许多酒之后更寻常了。因为他醉意醺醺的时候和最寻常的人一样，话多而且话题琐碎。这

使我的心理获得极大安慰。

我学他的口吻，指着他的鼻子不恭地说：“你他妈的这个鸟人呀，其实没啥了不起！甭以为我会把你当成个人物……把你……当成个狗屁人物！……”

尽管我没喝多少酒，但是也醉了。借着那股七分真三分假的醉劲儿，我索性放肆一把。他醉了的时候变得寻常了。我醉了的时候和他恰恰相反，变得不寻常了。自我感觉不寻常了的我，便能说出些自认为不寻常的话了……

他在我肩上重重地一拍，接着将整条手臂搭在我肩上，亲密地搂着我说：“对，对。我他妈……是个狗屁！……来，为我是个狗屁……干杯！……我父亲……至今……认识的字超不过五六百个……小学一二年级文化程度……你说，可……怎么办？……”

我说：“没……办法……谁让你……摊上了呢……”

我心里清楚我没他那么醉。我因我自己说出的话感到困惑——他摊上那么一位父亲，再夸大其辞地说也不能认为是不幸。而他居然觉得委屈觉得可悲似的。而我还装模作样对他表示同情！

他说他在部队当过兵。会开车。会开炮。说给他架飞机他也会开，敢开……

他说他在军区文工团里也混过几年。会弹钢琴。会拉大提琴。会拉小提琴。他几乎一切乐器都摆弄过。在各大军区汇演中，还充当过乐团指挥……

他说他父母总希望他爱上一行，专上一行。要么成名成家。要么当官。他说当官这条路，他觉得太熬人，不是适合他走的人生路。若让他从连长当起他才不干。给他个团长当当他也觉得太小。又不太可能谁舌头一撞牙，起始就给他个司令员什么的当……

他说他本是在音乐方面专出点儿名堂的，就是因为对什么都不满意，偏什么都不专。

我问他究竟对什么不满意？

他说对他父母不满意。不满意他们对他总抱有那么多的那么急迫的希望，不满意他一次次使他们失望，而他们却一种希望落空了，成为泡影了，不久又对他抱有新的更急迫的希望。他说他也对自己不满意。不满意自己的不争气。不满意自己明明有条件有能力争气也不争的生活态度……

他说着说着哭了。哭着向我坦白自己那一天自尊受到了极大的伤害。伤害他的正是他父亲的老战友的女儿。她非常漂亮。他非常爱她。而她非常瞧不起他。那一天指着他的鼻子说他：“甭以为我会把你当成个人物！把你当成个狗屁人物！……”

和我指着他鼻子说的一样……

我特感动。我认为一个人在和你刚刚结识没多久时，便主动使你了解到他的某些隐秘的生活情绪和内心痛苦，那么这个人起码是值得你认真对待的。

从此我们似乎要好起来……

从此他经常邀我看“内参片”。吃夜宵……

一次他对我说：“你这个鸟人，我告诉了你那么多关于我个人的事，我已经没法儿不把你当成朋友了！”

我默默思忖他的话，觉得不无道理。

对他的某些隐秘的生活情绪和内心痛苦，我守口如瓶。

因为他太习惯了把别人戏称为“鸟人”，别人便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，回赠了他一个绰号“大陆鸟人”。后来这绰号进化为“大鸟”……

新闻系的宣传栏，某日出现了一张大字报，不指名地对“大鸟”进行批判，说他那一种所谓的“口奏”，完全是对革命

样板文艺的衰渎。这张大字报倒未引起什么政治性质的风波，也并未对大鸟造成什么实际的精神压迫和威胁。大鸟去看了。看后只嘟哝了一句：“这鸟人，吃饱了撑的么！”

他不在乎。似乎没有什么事儿真能使他在乎起来。

但是中文系的许多同学在乎。包括几位老师也特别在乎。大家认为矛头不只是冲着大鸟的，也分明是冲着中文系的。认为有种欲加之罪何患无词的歹毒用心埋伏在字里行间。这么认为并不算太敏感太过分。符合那张大字报的本质。

尽管那张大字报第二天便被另外的大字报覆盖了，但中文系的普遍同学连日来耿耿于怀。有人终于调查清楚，炮制者是新闻系的“小春桥”。一名左得不能再左因而倍受工宣队器重的男生。并且是全校马拉松冠军保持者。

许多同学认为有必要对此人予以回敬。却不知该采取什么方式。大家认为那方式既应是公开的，也应是光明正大的，合法的。尤其应该符合报复行为的起码道德准则。这就够费脑筋的。比集体炮制一张反击性的大字报难度大得多。

有一天几名同学又聚在大鸟的宿舍里就此进行密谋和策划。

大鸟不主张报复。他劝大家拉倒吧。他说我大鸟都不在乎，你们在乎什么哇？

大家就火了。一齐激烈地围剿他。都说大鸟你这个鸟人，什么玩艺啊！这么多人替你打抱不平，你反而装厚道，你他妈的多虚伪呀！再说是你一个人的事儿嘛！……

他说：“你们以为我就真的不想报复啊？老子想！不过老子用不着你们这些鸟人帮我。不是就要举行全校运动会了么？你们到时候一致推举我当咱们中文系的马拉松赛选手行不行？我大鸟一出马，那小子今年的冠军就没戏了！我保证这一项的冠军是咱们中文系的。保证能比他的速度快五分半左右……”

大家瞪着他，都不知道该不该信他。

他又说：“我不骗你们这些鸟人。我曾经是全军区野营拉练赛的亚军。去年如果我出场，奖牌就不是他的，而是我的了。今年我要得到我去年不稀罕得的奖牌。”

他仰躺在双层床上层，吸一口烟说一句，语调极为平淡。

而大家不禁听得肃然起敬。

一同学愣了半天，板着脸说：“这件事非同小可。大鸟，你若开我们的玩笑，我们就让你毕业前没好日子过！”

他说：“那咱们一言为定了。”

没人站起来看看他的表情。大家面面相觑而已。

又一同学说：“大鸟，我信你！到时候，咱们组织全系都去做你的啦啦队，为你呐喊助威。你那一天可一定要争气啊！”

他说：“多谢了。不过我根本不需要你们这么热忱。我得到原本应该属于我的东西，犯不着劳师动众的。”

大家又是一阵面面相觑。

他从上层床垂下一条手臂，手夹着烟。食指一弹，烟灰飘撒在大家头顶。

当时我也在场。我觉得无论冲着他，还是冲着我是一名中文系的学生这一点，似乎都不应该始终沉默，似乎都得发表看法才对。

于是我说——我反对全系都去做大鸟的啦啦队。既然他稳操胜券，我们岂非显得多余？也许大鸟的获胜，还会被认为是情绪可卡因偶然制造的奇迹。恰恰相反，我主张全系那一天都去为对方呼喊助威。既然对方必败无疑，偏偏让他在我们中文系为他呼喊助威的啦啦声中，最终败给我们中文系的选手，那是一种什么情节？那样的情节才是大手笔的构思。退一步说，如果大鸟不幸输了，也输不掉我们中文系的体面。说不定我们还能获得一面比赛风格锦旗……

对我的话，大家保持了好一阵子令我难堪的沉默。

终于有一个人以充满道德感的语调说：“那对大鸟是不是太……”

大鸟说：“好！高！我喜欢这个杰出的构思。”

他那条手臂仍垂着。烟仍在手。食指再次一弹，又一片烟灰飘撒在大家头顶……

比赛那一天，场面很隆重。马拉松是众目所瞩的项目，全校都对中文系的古怪热忱莫名其妙，匪夷所思。

中文系打出的大小横幅上，全都是为新闻系的当然选手——全校冠军增添信心的文字：

“×××，不获胜，毋宁死！”

“×××，让事实证明，冠军仍非你莫属！”

“×××，奖牌在向你微笑！”

新闻系的学生，或者以为大鸟因为什么将中文系的同学全得罪了，或者以为中文系的学生全精神失常了。

他们都显得很亢奋。很幸灾乐祸。

别的系也有些同学很替大鸟难过。很是同情于他。一个人的人缘恶到这种地步，细想想，却也着实的令人同情呢！

上届冠军频频向观众招手。既向新闻系招手，也向中文系招手。仿佛他已经又得了冠军似的……

众目睽睽之下，大鸟一副被逼上场，被彻底出卖，被羞辱与被损害的无精打采的可怜模样……

枪声一响，中文系的学生发出排山倒海，声震九霄的呼喊：

“×××，加油！”

“×××，加油！”

“×××，快快快！×××，要争气！”

那一项所谓马拉松，不过是在运动场内进行的十四圈长跑而已。在前十圈中，大鸟一会儿跑于对方前面，一会儿跑于对

方后面。他跑于对方前面时，跑得踉踉跄跄，摇摇晃晃，仿佛力气早已耗尽，随时可能一头栽倒的样子。还频频回头看对方。他跑于对方后面时，张扬着双手仿佛溺水者要抓住什么救命的东西。仿佛随时打算放弃竞争，退出赛场的样子。连我们几个参与过密谋的人，也搞不清楚他那是真的还是一种表演。可是往往正当中文系的同学对他彻底绝望时，他令人不可思议地又跑到对方前面去了……

从第十圈开始，他突然长劲十足，一往无前地跑起来。当对方刚刚跑到十二圈，他已快跑至终点了。不过在距离终点一百多米处，他不往前跑了。而转身往回跑。跑至对方旁边，陪着对方跑……

中文系的学生们那种欢呼那种开心的情形简直没法儿形容！

“×××，加油！”

“×××，快快快！”

排山倒海，声震九霄的喊声一浪接一浪……

“×××，不获胜，毋宁死！”

“×××，让事实说话，冠军非你莫属！”

中文系的几名同学站起，将大小横幅高高擎举，全体一齐向大鸟发出欢呼……

而新闻系死寂无声。

他们大概都不明白结果怎么会是那样……

大鸟仍“友谊第一”地陪着对方跑……

在中文系的欢呼声中，对方又跑了几十步，不再跑了，退出了运动场……

大鸟并没获得奖牌。裁判员们认为，他毕竟也没跑到终点。毕竟也没撞线。若发给他奖牌，似乎名不正言不顺。有违运动规则。